



美国法精解书系  
understanding

(第四版)

# 美国刑事诉讼法精解

第二卷 · 刑事审判

Understanding  
Criminal Procedure

作者 / [美] 约书亚·德雷斯勒  
[美] 艾伦·C·迈克尔斯  
译者 / 魏晓娜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美国法精解书系  
understanding

美国刑事诉讼法精解 第二卷·刑事审判  
Understanding Criminal Procedure

第四版

德雷斯勒教授和迈克尔斯教授合著的《美国刑事诉讼法精解》一书，是综览美国刑事司法制度的最好教程之一。

——米尔建•R. 达马什卡

耶鲁大学法学院斯特灵教授

(Mirjan R. Damaska, Sterling Professor at Yale Law School)

《美国刑事诉讼法精解》是一本出色的著作，内容全面准确并具有极强的可读性。我推荐我的所有学生阅读这本书，我本人也常常参阅它。我很高兴该书中文版能够问世；可以预见，该书中文版将会受到中国读者的极大欢迎并产生深远的影响。

——詹姆士•B. 雅各布斯

纽约大学法学院首席大法官沃伦•伯格教席教授，犯罪与司法研究中心主任  
(James B. Jacobs, Chief Justice Warren E. Burger Professor of Constitutional Law and the Courts, NYU School of Law; Director of Center for Research in Crime and Justice)

《美国刑事诉讼法精解》一书全面简明扼要地论述了美国刑事诉讼法几乎所有的规则。该书的写法非常适合非英美法国家的学生：它清晰地描述了刑事诉讼法规则，厘清了宪法性规则的发展脉络，避免了繁琐的材料堆积，摆脱了美国法教材中依附司法论理过程的弊端。即使对于美国J. D. 学生也是一本很好的参考教材。

——虞平博士

纽约大学法学院亚美法研究所高级研究员

(Dr. Ping Yu, Senior Research Fellow, US-Asia Law Institute at NYU School of Law)

ISBN 978-7-301-14804-4



9 787301 148044 >

定价：49.00元

(第四版)

# 美国刑事诉讼法精解

第二卷 · 刑事审判

Understanding  
Criminal Procedure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刑事诉讼法精解(第四版)(第二卷·刑事审判)/(美)德雷斯勒,(美)迈克尔斯著;魏晓娜译.一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1

(美国法精解书系)

ISBN 978 - 7 - 301 - 14804 - 4

I . 美… II . ①德… ②迈… ③魏… III . ①刑事诉讼法 - 研究 - 美国 ②刑事诉讼 - 审判 - 研究 - 美国 IV . D971.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99146 号

Copyright Matthew Bender & Company, Inc., a member of the LexisNexis Group  
简体中文版由 LexisNexis 律商联讯授权出版发行

书 名: 美国刑事诉讼法精解(第四版)(第二卷·刑事审判)

著作责任者: [美]约书亚·德雷斯勒 [美]艾伦·C.迈克尔斯 著  
魏晓娜 译

责任编辑: 杨剑虹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14804 - 4/D · 2227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5.75 印张 485 千字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9.00 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 献 辞

献给多蒂：我一生的伴侣

—— 约书亚·德雷克斯勒

献给芭芭拉、罗杰·迈克斯勒：谢谢你们为我所做的一切！

—— 艾伦·C. 迈克斯勒

**DEDICATION**

**To Dottie: My Partner in Life**

—J.D.

**To Barbara and Roger Michaels: Thank you,for everything**

—A.C.M.

## 序　　言

《美国刑事诉讼法精解》第四版在许多方面都具有新的特征。其中,最显著的特征是,自这一版开始本书扩展成了两卷本。第一卷用于主要或完全着眼于警察的侦查活动这样的刑事诉讼法课程。此类课程有着各式各样的名称:如,刑事诉讼程序 I ;刑事诉讼程序:侦查;刑事诉讼程序:警察活动;宪法性刑事诉讼程序;等等。鉴于此类课程有时候也包括被告人在第一审程序与上诉程序中的律师辩护权问题,因此,我们在第一卷中也用专章讨论了这一原本不属于警察活动的内容(该章内容同样也出现在本书的第二卷)。

《美国刑事诉讼法精解》第二卷涵盖了警察侦查终结以后的刑事诉讼活动。这一卷可以用于以下刑事诉讼法课程:刑事诉讼程序 II ;刑事诉讼程序:审判;等等。该课程沿着刑事诉讼活动的发展进程依次展开,具体内容包括以下诉讼阶段:从诸如提出指控、审前保释、证据开示等审前问题开始,而后是刑事审判程序,再然后是定罪后程序(即量刑和上诉)。

《美国刑事诉讼法精解》主要适用于法学专业的学生。我们撰写本教材的目的是:当学生们在使用该教材时,他们可以在它的帮助下满怀信心地进行课前准备;当教授们将本书推荐或指定给学生时,他们可以满怀信心地相信本教材将有助于师生之间的课堂讨论。根据此前学生和教授们的评论,我们可以自信地预测,扩充后的《美国刑事诉讼法精解(第四版)》将会更好地满足学生和教授们的需要。同样,基于以前版本的经验(包括对学术文献和司法判决意见的大量引用),我们有信心说,这两卷著作将对学者、执业律师和法院提供更大的帮助。

本教材涵盖了该领域内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作出的最重要判例。同时,还涉及美国联邦刑事诉讼规则、联邦制定法的相关内容以及下级联邦法院和州法院的相关判例。此外,本书还展示了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立法政策问题;并就该领域的某些热点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我们自认为还算)客观的讨论。

读者将会发现,本教材便于阅读和使用。如果想彻底领会某一专题,你可以并且应该阅读相关的整个章节。但是,在每章之下,我们又分了节和小节。因此,如果读者需要进行更为细致的研究,则可以直接翻到相应的部分快速寻找所需的答案。同时,我们还引注了大量的重要学术文献(既有经典的文献也

## 2 美国刑事诉讼法精解(第二卷·刑事审判)

有最新发表的文献),因此,读者可以通过进一步阅读这些文献从而就特定专题展开更为深入的研究。此外,鉴于许多专题是相互关联的,因此,本教材还包括了一些交叉引用的脚注;借助这些脚注,读者可以根据需要轻松地从本教材的某一部分直接跳到具有相关内容的其他部分。

**本书的性别政策。**很显然,与男性一样,女性也会在刑事司法体制中担当各种角色——律师、法官、警察、立法者、犯罪嫌疑人和被害人。据此,在偶数的章节中,我们以男性的人称代词来描述刑事司法体制中假想当事人的性别;在奇数的章节中,则用女性的人称代词来描述假想当事人的性别。从我们收到的相关评论来看,大多数读者赞同这种处理方式——至少,由此造成的困惑只是暂时性的。(考虑到这种“形式化的男女平等”处理方式可能会给阅读和理解带来不必要的麻烦,在翻译中,译者遵照中文的一般表达习惯,一律译作“他”,而没有按照作者的性别政策对此加以性别上的区分。——译者注)

**致谢。**在许多人的帮助下,本教材才得以顺利完稿。在此,我只能列举少数人的名字:Lee Lamborn 教授和已故的 Joseph Grano 教授逐页通读了本书第一版各章节的原稿并提出了诸多评论。George Thomas 教授承担了本书第二版的辛苦工作。许多人对本书第三版各个章节的初稿提出了富有见地的评论。正是因为他们的慷慨帮助,本书才变得越来越好。至于书中依然存有的错误和疏漏,则是我们固执己见、对建议和忠告置之不理的结果。

对于本书的第四版,我们还需要感谢以下学生助手——他们是俄亥俄州立大学莫里茨法学院的学生:Ian Best ('06), Courtney Cook ('07), Jennifer Dutcher ('06), Joshua Maggard ('06), Nicole VanderDoes ('05), Leigh Anne Williams ('07)。

感谢家人的关爱和支持。

约书亚·德雷斯勒

艾伦·C. 迈克尔斯

2005 年 11 月

## 约书亚·德雷斯勒的补充说明

《美国刑事诉讼法精解》的前三版是由我一个人独立完成的。但是,本书的第四版则是我和艾伦·C.迈克尔斯教授——他既是我的同事又是我的朋友(当然,也是一流的学者)——合作的产物。艾伦的加盟不仅使得本书变得更加完整(要不是因为他的努力和专业,可能也就不会有本书第二卷的诞生了),而且,在很大程度上也使该书变得更加完美。由于艾伦的批评指正,由我负责的那些章节现在已经变得更加通俗易懂,同时相关见解也更趋于成熟。衷心欢迎艾伦的加盟,同时,也期望着我们之间的学术合作更加长远(并有更多的版本出版)。

## 2008 年增补本说明

本增补本吸收了《美国刑事诉讼法精解(第四卷)》(第一卷、第二卷)出版后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做出的所有相关判例。此外,该增补本还新增了一些引注,以反映该领域新近发表的重要文献;同时,增补了一些州法院系统和下级联邦法院的相关判决意见。

约书亚·德雷斯勒  
艾伦·C. 迈克尔斯  
2008 年 8 月

# 目 录

##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导论

第一节	“刑法”与“刑事诉讼法”的关系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法律渊源	2
第三节	刑事追诉的阶段	5
第四节	研读宪法判例	13

## 第二章 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立法政策

第一节	刑事诉讼程序的价值标准	20
第二节	刑事司法的两种模式	22
第三节	“事实真相”在刑事司法制度中的地位	26
第四节	弹劾式与纠问式	29
第五节	法律视野中的种族、性别与经济地位	31
第六节	应当由谁设计刑事程序规则？	33
第七节	刑事程序规则的形成：一些根本性分歧	34

## 第三章 权利法案的合并问题

第一节	合并问题：概述	40
第二节	关于合并问题的各种理论	42
第三节	关于合并问题的争论	44

第四节 哪种理论赢得了“胜利”?	47
------------------	----

## 第四章 律师辩护权:初审和上诉

第一节 概述:对抗制下辩护律师的重要地位	49
第二节 何时可以享有律师辩护的权利	49
第三节 律师辩护权:初审程序	51
第四节 律师辩护权:上诉审	63
第五节 自我辩护权	68
第六节 由自己选择的律师代理的权利	76
第七节 对律师辩护权的干预	78
第八节 有效的律师帮助:一般原则	79
第九节 有效的律师帮助:利益冲突	92
第十节 有效的帮助:职业道德准则的作用	95

## 第五章 审前释放和审前羁押

第一节 审前释放:程序背景与概况	98
第二节 审前释放:攸关的利益	99
第三节 审前释放:第八修正案	101
第四节 审前释放:成文法	102
第五节 预防性羁押	105

## 第六章 起诉决定

第一节 起诉裁量权的范围与行使	114
第二节 起诉裁量权:政策争论	118
第三节 起诉裁量权的宪法限制	119
第四节 重罪指控程序:概览	123
第五节 预审	123
第六节 大陪审团	126
第七节 合并与分割:罪行	131

第八节 合并与分离:被告人 ······	136
----------------------	-----

## 第七章 证 据 开 示

第一节 被告人获得证据开示的宪法权利:概述 ······	139
第二节 布伦迪规则的要素 ······	140
第三节 布伦迪规则和辩诉交易 ······	144
第四节 政府保存证据的义务 ······	145
第五节 成文法规定的辩方开示:概述 ······	146
第六节 向辩方开示什么 ······	147
第七节 辩方的开示——政策考虑 ······	150
第八节 控方的开示权 ······	151

## 第八章 迅 速 审 判

第一节 被告人得到迅速处理的权利:概述 ······	156
第二节 迅速审判的宪法权利 ······	157
第三节 迅速审判的成文法权利 ······	162
第四节 违宪的起诉前拖延 ······	164
第五节 成文法时效 ······	165

## 第九章 辩诉交易和有罪答辩

第一节 有罪答辩:概况 ······	167
第二节 认罪答辩的有效:宪法性原则 ······	169
第三节 获得有效的认罪答辩:联邦程序 ······	178
第四节 有罪答辩对先前宪法主张的效果 ······	179
第五节 辩诉交易:一般原则 ······	182
第六节 辩诉交易:政策争论 ······	186
第七节 辩诉交易:破裂的交易和条件的撤销 ······	192

## 第十章 陪审团审判权

第一节 概述	195
第二节 何时享有陪审团审判的权利	197
第三节 陪审团的规模	204
第四节 公正代表性的要求	206
第五节 预先审查程序( <i>voir dire</i> )和有因回避 ( <i>challenges for cause</i> )	209
第六节 无因回避( <i>peremptory challenges</i> )	211

## 第十一章 对质条款

第一节 概述	222
第二节 对质条款禁止庭外陈述	224
第三节 对质条款和作证的方式:儿童证人	231
第四节 特别规则:布鲁顿(Bruton)案和共同被告人陈述	233

## 第十二章 反对强迫自证其罪的特权: 裁判中的问题

第一节 第五修正案的反对自我归罪条款:概述	239
第二节 反对自我归罪特权的历史起源	240
第三节 反对自我归罪特权是一个理想的制度么?相关争论	242
第四节 第五修正案特权:基本要件	249
第五节 诉诸与克服特权	256
第六节 文书和反对自我归罪特权	259
第七节 在审判中提及被告人的沉默	263

## 第十三章 证明责任和裁判问题

第一节 证明责任	267
第二节 一致和不一致裁决	270
第三节 多理论裁决:要素与手段	272

第四节	不一致的裁决	274
第五节	僵局陪审团	276
第六节	陪审团废止权(nullification)	278

## 第十四章 双重危险

第一节	一般原则	283
第二节	审判无效(mistrial)之后的再行追诉	290
第三节	无罪开释后的再次追诉	298
第四节	驳回起诉之后的再次起诉	302
第五节	定罪后的再次起诉	304
第六节	政府方对于量刑的上诉	308
第七节	对“相同犯罪的复合起诉”	309
第八节	对“相同犯罪”的过度或复合的惩罚	316
第九节	附带的禁反言	319

## 第十五章 量刑

第一节	概述	322
第二节	对量刑程序的宪法限制	329
第三节	联邦量刑指南	335
第四节	对指南体系的宪法限制:阿布伦蒂案及其派生判例	340
第五节	法官报复	352

## 第十六章 上诉

第一节	概述	355
第二节	有罪证明	357
第三节	显而易见的错误(plain error)	359
第四节	无害错误(harmless error)	362
第五节	溯及力(retroactivity)	371
索引		378
译后记		393

#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导论

---

## 第一节 “刑法”与“刑事诉讼法”<sup>\*</sup>的关系

在某种意义上,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不言而喻。刑事诉讼法由调整以下调查活动的规则组成:违反刑法(即“实体”刑法,以区别于“程序”刑法)的行为是否已经发生?被指控人是否实施了被指控的罪行?

在逻辑关系上,实体先于程序。<sup>[1]</sup> 实体刑法典规定了社会意欲威慑和惩罚的行为;诉讼程序法则发挥着手段的作用,即社会通过它来贯彻刑事实体法目标。例如,假定刑法将持有可卡因规定为犯罪,刑事诉讼法则为发现、裁判违反该刑事法规定的行为确立了相应的规则——例如,警察不得对犯罪嫌疑人实施不合理的搜查扣押或者强迫他进行自白,如果警察违反了这些或者其他程序规则,将会产生各式各样的程序后果,如在审判时排除证据、驳回起诉。

然而,与上一段的简单描述相比,程序与实体的相互关系要复杂得多。

第一,程序规则能够阻碍特定社会实体目标的贯彻实施。例如,如果程序规则过度宽松,警察可能会虐待犯罪嫌疑人,检察官有可能会将不可靠的证据用以证明被告人有罪,从而增大了不公正定罪与惩罚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如果程序规则过度妨碍警察和检察官追究犯罪人,一些理应受到惩罚的人就很容易逃避刑事制裁,刑法的威慑价值可能会因此而削弱。

第二,某些程序规则的存在,可能会影响到实体刑法的立法决策。尤其是当刑事程序规则使得控方调查、追诉犯罪变得更加困难时,为了抵消程序规则的影响,立法机关可能会颁布更多的刑事法规或者规定更重的刑罚。<sup>[2]</sup> 例如,美国最高法院的判例法规则要求由陪审团负责特定案件的量刑(一项刑事程序

\* 原文为“criminal procedure”。按照字面意思,应直译为“刑事程序”。但是,究其实质,在美国,criminal procedure一词涵盖的程序内容与我国刑事诉讼法学中的(广义的)“刑事诉讼”基本相当。而且,考虑到“刑事诉讼(法)”已经是我国法学界约定俗成的基本术语,而对于“刑事程序”的用法则相对比较陌生,故此,在此将criminal procedure意译为“刑事诉讼”或“刑事诉讼程序”。不过,需要指出的是,该术语涵盖的诸多刑事程序活动,其实与(狭义的)“诉讼”根本无关。

[1] Herbert L. Packer, “Two Models of the Criminal Process”, 113 U. Pa. L. Rev. 1, 3 (1964).

[2] See William J. Stuntz, “The Uneasy Relationship Between Criminal Procedure and Criminal Justice”, 107 Yale L. J. 1, 4 (1997).

法方面的变化),由此引发了提高这些犯罪最低刑期的立法建议(一项实体刑法方面的变化)。在规范刑事侦查的程序规则方面也可以看到这种“溢出”效应(“spillover” effects)。即,一些交通违章罪或其他持有型犯罪等轻微犯罪,可能会被警察扩张使用于侦查更为严重的犯罪——对于这些犯罪,原本应当遵守严格的关于合理根据和合理怀疑的程序性要求。<sup>[3]</sup>

第三,某些法律原则兼具程序与实体的品格。试考虑以下宪法性规则,即控方必须以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据证明“指控……犯罪的每一个构成要件”。<sup>[4]</sup>这是一个程序规则,但是,除非明确界定了“犯罪”概念本身(这是一个实体刑法上的概念),否则,该规则将无法得到正确的执行。例如,“不具有正当防卫的正当事由”是杀人“罪”的构成要件之一吗?换句话说,“谋杀”是指不存在正当防卫情形下的杀人吗?或者,正当防卫只是针对谋杀“罪”提出的一项积极辩护(an affirmative defense)?简言之,关于该程序问题的回答——对于正当防卫,应当由谁负证明责任?——取决于谋杀这一实体刑法概念的界定。

##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法律渊源

### 一、正式的法律渊源

不同层次的法律和法规共同调整着刑事司法制度中各参与人的活动。

第一,作为最高位阶的法律,美国联邦宪法的多个条款,尤其是第四、第五、第六、第八以及第十四修正案中的那些规定,限定了执法人员与犯罪嫌疑人打交道时的权力,同时也调整着刑事案件的裁判活动。司法实践经常要求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以及下级联邦法院和州法院对这些联邦宪法条款做出解释。作为宪法诉讼的产物,某些刑事程序的研究——尤其是关于警察活动的研究,主要是宪法层面的研究。

第二,在州这一层面,州宪法是一个日益重要的程序法渊源。在过去几十年间,随着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以及下级联邦法院对于申请人提出的联邦宪法请求变得日益冷漠,州宪法学说得以长足发展。一些州法院,通过对本州宪法的

[3] See I Joshua Dressler & Alan C. Michaels, *Understanding Criminal Procedure* §§ 8.02 [F], 17.03[B][5] (4th ed. 2006).

[4] *In re Winship*, 397 U. S. 358, 364 (1970); 参见第十三章第一节。